

## 附件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750.83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01.23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750.83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01.23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